##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("大唐发电"或"公司")第九届二十五次董事 会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6 日 (星期三)以书面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5 名,实 到董事 15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 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用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同意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信永中和(香港)会计 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8 年度境内、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融资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- 1. 同意 2018 年公司对云南大唐国际电力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、山西大 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、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、宁夏大唐 国际青铜峡风电有限责任公司、大唐国际核电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,担保金额 不超过 52.26 亿元 (人民币,下同)。
- 2. 同意在 52. 26 亿元额度范围内, 可根据实际情况, 对上述子公司及联(合) 营公司担保额度进行调整,如个别子公司担保额度超过已确定的计划额度,则另 行履行披露程序。
  - 3. 同意在本额度范围内对未列入前述范围的其它子公司(不包括资产负债率

超过70%的公司)提供担保,并按规定另行发布担保公告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增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同意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 H 股股票的结果,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3,310,037,578 元调增为 18,506,710,504 元,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二条有关内容,使之符合实际情况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同意洪绍斌先生、孟繁逵先生、段忠民先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 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公司对洪绍斌先生、孟繁逵先生、段忠民先生担任公司副 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。

上述第一、二、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 特此公告。

>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6日